

信心與行爲

在人類文明中，知與行明顯屬於兩個領域。特別近代工藝進步，繪畫設計圖案的工程師，可能從未親手碰過工具。但在倫理方面，就不一樣了；王陽明(守仁, 1472-1529)倡論的“知行合一”，以行為知的一部分，成心學正宗。

使徒保羅申述：“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”(羅四:5)

作為非基督徒，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，因信在基督裏得稱為義，同歸於一。

但在信仰上，信心與行爲是無法分開的。只是在教會中，有人爭析毫末，談論信心與行爲孰重。雅各書說一

信心若沒有行爲，就是死的。必有人說：“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爲。”你將你沒有行爲的信心，指給我看，我便藉着我的行爲，將我的信心，指給你看。
(雅二:17, 18)

作者雅各，主耶穌肉身的兄弟。在耶穌的事奉中，祂的弟兄們初未認識這位兄長的神性，對主沒有敬意的表示；耶穌復活後，耶穌的弟弟們才成為堅定的信徒。尤其雅各，以良好品德著名，被稱為耶路撒冷教會的“柱石”。

因此，此人是最適合見證“道成肉身”的人。

信心與行爲對立，缺乏真實的存在，是沒有好行爲者的假借。如此，被譏為虛構的鬼魂故事，並不真實存在。

正如靈魂與身體，不能分開獨立存在，那將會死亡的實相。“信心沒有行爲就是死的。”(雅二:17)

生命的存在，是靈魂身體連在一起，才可以有復活的見證。

使徒彼得傳授見證的捷徑：“你們若是熱心行善，有誰害你們呢？你們就是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。不要怕人的威嚇，也不要驚惶；只有心裏尊主基督為聖，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”(彼前三:13-15)

以信心行道，才有人來向你問道一人心裏的盼望，表現於外在的“熱心行善”，使看見的人有興趣，來請問緣由何在。如此，見證就成功了一半以上；因為效法基督，“跟隨祂的腳蹤行”，不愧稱為基督徒。

基督在世的時候，能看見活的信心。事情發生在迦百農。本城的人，聽到祂佈道歸來，聚集來聽祂講話，以至座為之滿，屋前也沒有空地。

有人帶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有四個人抬來的。因爲人多，不得近前；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屋頂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，都縋下來。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！”... 那人就起來，立刻拿着褥子，當衆人面前出去了。（可二：3-5, 12）

四個人費事把力抬了癱子來，相信耶穌必然能治好他，所以見無路可通，更勉力同心，把他抬上屋子的平頂，貿然拆開屋頂，也準備不惜付補修的代價。如此的行動，表明他們有活的信心—若非信主肯醫治，也準能治癒，何必如此費財費力！

信心+行爲，才可以看得見，蒙主恩典。

有一天，耶和華在異象中，與亞伯拉罕說話，並領他走到帳棚外，指着天空說：“你向天觀看，數算衆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”又說：“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”（創一五：5）

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”
（創一五：6）

要注意：看語境，才顯示信心的可貴，那是大白天，神卻不會跟他瞎說夢話。怎知？下文許多動作後，日頭才落。白晝見星，才是因信稱義！（創一五：12）

雖然這像是“一言興邦”，不涉行爲；但接下來的殺牲流血，正式立約，頗費周章。不過，還有下文。

亞伯拉罕因信老年生子以撒。過了十幾年，神又要他獻上獨生子為燔祭。他遵行。“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，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’。”（羅四：17）成爲“耶和華以勒”，成爲世人救恩的預表。

這是信心與行爲並行。“信心之父”從不曉得沒有行爲的信心；他的後裔也是如此。

還是要在團契生活中落實。又是靈魂身體合一的活見證。

主內肢體缺乏，有彼此相愛的心，記得主的命令，當然重要，說說話安慰他，但不能任他去忍飢受寒。主耶穌的新命令，不是只作好聽講章引用：“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衆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（約一三：34, 35）

愛心怎箇看得見？有身體，是要有行爲。

主叫門徒照樣效法，道與肉身合一，靈魂身體合一，人家才可以看得見，認得出，是主的門徒。死得冰冷，沒有行爲的信心，只口說“平安”，沒用！（雅二：14-17）
祝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繁衍如天星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